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00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10000657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00657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10000657\_ATTACH3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00657\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\_1110000657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稱  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為因應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  
Omicron新型變異株之威脅增加，自110年12月20日零時  
(航班抵臺時間)起調整春節檢疫專案3項方案之檢測措  
施，以強化對入境者於檢疫期間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健  
康監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1001733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春節檢疫專案包括方案A(14+0+7)、方案B(10+4+7)及方案C  
(7+7+7)，前3項方案之入境者檢測措施，除維持於入境時  
(D0)、檢疫期滿前1日(D13-D14)進行PCR檢測之外，均增加  
於檢疫期間第3天(D3)、第7天(D7，方案C為D6)、第10天



(D10)之檢測，以及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6-7天(D20-21)公費家用快篩1次。3項方案調整後，入境者須進行之檢測總計6次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方案A(14+0+7)：

- 1、D0：PCR。
- 2、D3、D7、D10：家用快篩。
- 3、D14：PCR。
- 4、D20-21：家用快篩。

(二)方案B(10+4+7)：

- 1、D0：PCR。
- 2、D3、D7：家用快篩。
- 3、D10、D13-14：PCR。
- 4、D20-21：家用快篩。

(三)方案C(7+7+7)：

- 1、D0、D6、D13-14：PCR。
- 2、D3、D10、D20-21：家用快篩。

三、倘學校教職員工生有家中成員選擇春節期間入境檢疫C方案，入境者7天在家檢疫期間同住家人須配合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，並由地方政府開立通知書。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(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)不可入校(園)。學生部份，貴校(園)可以防疫假方式處理；學校教師，請依教育部人事處公告「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

明」辦理；其餘人員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相關規範辦理員工差勤管理事宜，以確保校園師生健康。

四、檢附本案相關附件各1份，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。有關春節檢疫專案措施相關內容及問答集，亦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「COVID-19防疫專區/特殊專案/春節檢疫措施專案/春節檢疫專案措施相關內容及問答集」查詢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(含附件)

